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6927號

債 權 人 廿一世紀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以明

債 務 人 吳明芳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壹佰參拾玖萬陸仟貳佰玖拾陸元，及其中新台幣壹佰參拾玖萬伍仟陸佰貳拾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二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如依其意旨，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時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，約定利率，超過週年百分之16者，超過部分之約定，無效；修正之民法第205條之規定，於民法債編修正施行前約定，而於修正施行後發生之利息債務，亦適用之，為民國110年7月20日修正施行之民法第205條、債編施行法第10條之1所規定。故債權人自114年2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超過年息百分之16計算利息之部分，於法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五、債權人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  
02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  
03 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

04 附註：

- 05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  
06 狀申請。
- 07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